

長照特別扣除額，申請好簡單！

Special Deduction for Long-term Care!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政府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的負擔，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之所得稅額。

如需詳細資訊，
請撥打**長照服務專線**
前五分鐘免費

1966

支付服務使用者 長照給付及

檢附文件

報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一張）

備註

- 1.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
- 2.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外籍看護者 聘僱

檢附文件

報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備註

- 符合可聘僱外籍看護之鑑定向度查詢：
<https://1966.gov.tw/LTC/cp-4639-50309-201.html>

服務機構者 入住住宿式

檢附文件

報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備註

- 1.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其家及床位類型。
- 2.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在家自行照顧者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可聘僱外籍看護資格。

檢附文件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符合可聘僱外籍看護之特定身障項目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

檢附文件

報稅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排富條款：

- 1.經減除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20%以上。
- 2.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中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3.納稅義務人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